

##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 二、缺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3 名，並擇優錄取備取 1-2 名，依序遞補候用。
- 三、任用期間：114 年 9 月 01 日 ~ 115 年 1 月 20 日；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停止聘用。
- 四、工作內容：
  - (一) 視學生需求，必要時協助特教學生上、下學之服務。
  - (二)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飲食、如廁等)。
  - (三)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
  - (五)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 (六)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七) 視學生需求，必要時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 (八)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 (九) 在不影響服務學生之權益與時間下，積極參與專業知能相關教育研習。
  - (十)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五、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 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依學校上課日作息，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 受僱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六、報名資格及條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特教學生助理員(時薪制)進用資格為「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七、公告日期：即日起至至 114 年 8 月 28 日。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tn.edu.tw/>提供下載。
- 八、報名辦法：
  - (一) 日期：第一次報名：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第二次報名：114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第三次報名：114 年 9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 方式：親自或委託送件(檢附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甄選面試前需檢核各項證件正本，正本與報名送件之各項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加面試資格。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

### 九、繳交資料：

(一) 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1~2 項請自備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裝訂成冊備查)。

1. 國民身分證(請粘貼於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繳交，最遲於報到前繳交)。
4. 教育、特教相關資歷或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無者免付)。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 填寫切結書。

### 十、甄選項目及錄取人數：

(一) 面試：教育理念、特殊教育知能。

(二) 錄取人數：正取 3 名，備取 1~2 名。

###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第一次面試：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10 起，依報名次序面試。

第二次面試：114 年 9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起，依報名次序面試。

第三次面試：114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8:10 起，依報名次序面試。

(二) 資格審查地點：本校教學大樓(四)一樓輔導室。

(三) 面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四)一樓輔導室。

### 十二、錄取公告及時間：

(一) 第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第二次公告時間：114 年 9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第三次公告時間：114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tn.edu.tw/>。

### 十三、報到時間：

第一次報到時間：114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8:10。

第二次報到時間：114 年 9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8:10。

第三次報到時間：114 年 9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8:10。

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之相關規定，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三)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四) 僱用期間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五)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 (六)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36 小時或每學年 9 小時之研習課程。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jh.tn.edu.tw/>)。

十五、 本案聯絡人：標靜雯組長，電話：06-2670495 轉 152 。

十六、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七、 本甄選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